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安徽闽源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504民初2319号原告龙德国与被告安徽闽源建设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（以下简称闽源建设公司）、向贤文、第三人胡川、陈建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等。龙德国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闽源建设公司、向贤文连带赔偿龙德国医疗费、营养费、住院伙食补助费、护理费、误工费、交通费、精神损失费等各项经济损失合计91494.71元（已扣除向贤文支付部分）；2.判令闽源建设公司、向贤文承担本案诉讼费（包括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等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上午9时10分在本院河市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31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12日)

